

ICS 91.100.50
Q 24
备案号:34426-2012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207—2011
代替 JC/T 207—1996

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

Asphalt caulks for building waterproofing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JC/T 207—1996《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》。与 JC/T 207—1996 相比，除了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)；

——对标准的文字和格式做了少量修改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新乡市日月防水技术有限公司、新郑市化雨防水建材有限公司、河南金固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、郑州广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、北京一奥克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尚炎锋、段林丽、段爱萍、倪贵泉、赵红乐、张世新、崔国庆。

本标准于 1976 年首次发布，1996 年 10 月第一次修订。

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(简称油膏)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冷施工型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3477.1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部分:试验基材的规定

GB/T 13477.2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2部分:密度的测定

GB/T 13477.8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8部分:拉伸粘结性的测定(GB/T 13477.8—2002, ISO 8339:1984, MOD)

GB/T 14682 建筑密封材料术语(GB/T 14682—2006, ISO 6927:1981, NEQ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68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分类

4.1 型号

油膏按耐热性和低温柔性分为702和801两个型号。

4.2 标记

油膏按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标准编号的顺序标记。

示例:801型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的标记为:

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 801 JC/T 207—2011

5 要求

5.1 外观

油膏应为黑色均匀膏状,无结块或未浸透的填料。

5.2 物理力学性能

油膏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油膏的物理力学性能

序号	项 目		技术指标	
			702	801
1	密度/(g/cm ³)	≥	规定值 *±0.1	
2	施工度/mm	≥	22.0	20.0
3	耐热性	温度/℃	70	80
		下垂值/mm	≤ 4.0	
4	低温柔性	温度/℃	-20	-10
		粘结状况	无裂纹、无剥离	
5	拉伸粘结性/%	≥	125	
6	浸水后拉伸粘结性/%	≥	125	
7	渗出性	渗出幅度/mm	≤ 5	
		渗出张数/张	≤ 4	
8	挥发性/%		2.8	
* 规定值由生产商提供或供需双方商定。				

6 试验方法

6.1 试验条件

试验室标准试验条件为温度(25±2)℃,相对湿度(50±5)%,试验前试样应在此条件下放置 24 h。

6.2 外观

打开包装,取中部油膏目测。

6.3 密度

按 GB/T 13477.2 规定进行试验。

6.4 施工度

将油膏填入金属罐(见图 1),装满压实刮平。然后浸入(25±1)℃水中 45min,用装有金属落锥(见图 2)的针入度仪(锥和杆总质量 156 g),测定 5 s 时的沉入量(mm),每测一次,需用浸汽油或煤油的棉纱及干软布将落锥擦拭干净。共测三点,各点均匀分布在距离金属罐边缘约 20mm 处。试验结果取三个数据的算术平均值。若三个数据中有与平均值相差大于 2 mm 者,允许重测一次。若仍有与平均值相差大于 2 mm 者,则应重新制样进行检测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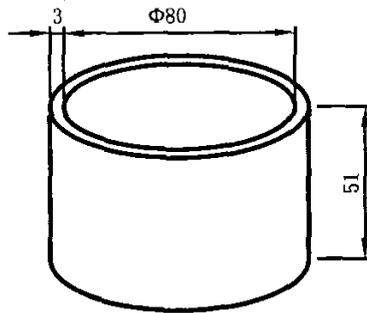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金属罐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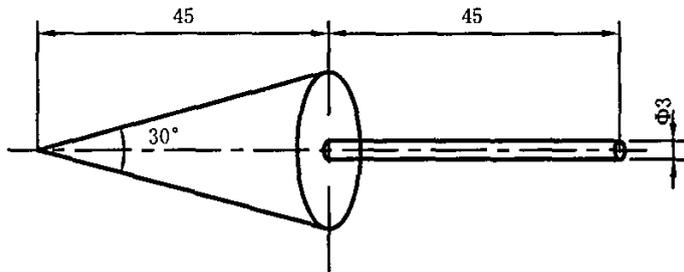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金属落锥

6.5 耐热性

将金属槽(见图 3 a)用丙酮擦洗干净,用刮刀将油膏仔细密实地嵌入槽内,刮平表面及两端。同时制备三个试件,随即将试件放于 45° 支架上(见图 3b),按产品型号置于 $(70 \pm 2)^\circ\text{C}$ 或 $(80 \pm 2)^\circ\text{C}$ 烘箱中恒温 5 h, 然后取出试件, 分别测量每个试件从金属槽下端到油膏下垂端点的长度, 精确至 0.1 mm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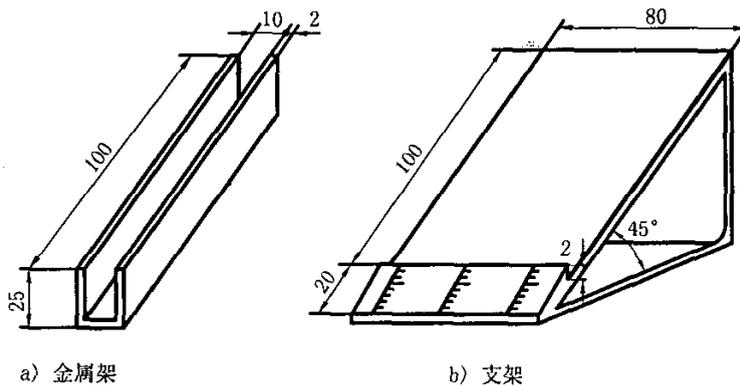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金属槽及支架

6.6 低温柔性

采用 GB/T 13477.1 规定的水泥砂浆粘结基材，隔离垫块尺寸为 22.5 mm×15 mm×12 mm，底部用防粘纸隔离。试件空腔尺寸为 30 mm×15 mm×12 mm，共制备三个试件。成型后将试件(见图 4)除去隔离垫块平放于瓷砖上，按型号置于(-10±2)℃或(-20±2)℃冰箱内恒温 2 h，迅速在金属试台(见图 5)上弯曲，于 2 s 内完成。弯曲后立即检查每个试件弯曲处是否有裂纹及粘结损坏情况。三个试件均无裂纹、无剥离时为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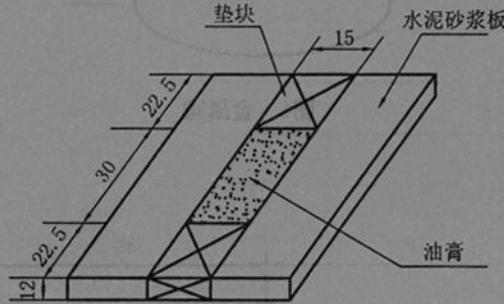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 试件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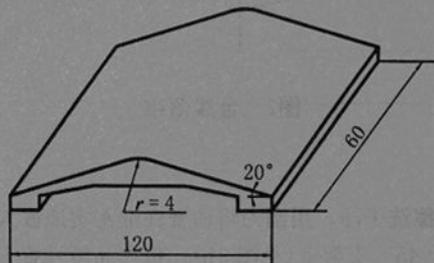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 金属试台

单位为毫米

6.7 拉伸粘结性

按 GB/T 13477.8 规定制备五个试件，成型时隔离垫块涂以隔离剂(甘油:滑石粉=1:3)，并用透明胶粘带进行固定，底部用防粘纸隔离。除去试件上的隔离垫块，将试件于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 24h 后，再放入(25±1)℃恒温水槽中 45 min，置于拉力试验机上，在标准试验条件下以 5 mm/min~10 mm/min 的速度拉伸至油膏破坏(出现孔洞，裂口或边缘产生 5mm 以上的粘结破坏)时，测量并记录其伸长值 L_1 ，按公式(1)计算其伸长率。

$$L = \frac{L_1 - L_0}{L_0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- L ——伸长率，单位为百分数(%)；
- L_0 ——试件的原始长度，单位为毫米(mm)；
- L_1 ——试件破坏时的长度，单位为毫米(mm)。

试验结果取五个试件中三个接近数据的算术平均值，精确至 1%。

6.8 浸水后拉伸粘结性

按 6.7 制备五个试件，于标准试验条件下停放 24h，再在 $(25 \pm 1)^\circ\text{C}$ 水中浸泡 24h，然后按 6.7 进行拉伸粘结性试验，并以相同方法计算试验结果。

6.9 渗出性

取干燥的中速定性滤纸五张，叠放在玻璃板上，在滤纸中央压上金属环(见图 6)，将油膏密实地填入环内，刮平表面，同时制备三个试件。然后按产品型号将其放入 $(70 \pm 2)^\circ\text{C}$ 或 $(80 \pm 2)^\circ\text{C}$ 的烘箱中恒温 1 h，分别测定油膏在金属环外壁油分渗出的最大幅度(mm)和渗透滤纸的张数(包括油膏接触的滤纸在内)。试验结果取三个试件渗出幅度的最大值(mm)和渗出张数的最大值(张)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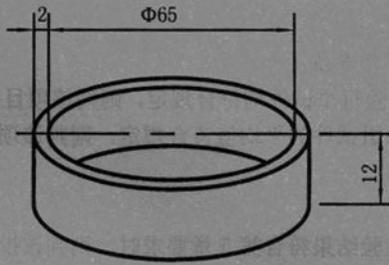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6 金属环

6.10 挥发性

取油膏 $(20 \pm 0.5)\text{g}$ 填入恒重的玻璃培养皿(深 12 mm，内径 65 mm)内，用刮刀嵌实展平后称量(精确至 0.001 g)，制备三个试件。将试件放入 $(80 \pm 2)^\circ\text{C}$ 烘箱内 5h，取出放入干燥器内冷却 30min，再次称量，按公式(2)计算挥发率。

$$M = \frac{M_1 - M_2}{M_1 - M_0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：

- M ——挥发率，单位为百分数(%)；
- M_1 ——加热前培养皿和油膏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- M_2 ——加热后培养皿和油膏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- M_0 ——培养皿质量，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取三个试件的算术平均值，精确至 0.1%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施工度、耐热性、低温柔性、拉伸粘结性。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5章的全部要求。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或老产品转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正常生产时, 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;
- c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d)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, 恢复生产时。

7.3 批量与抽样

以同一型号的产品 20 t 为一批, 不足 20 t 亦按一批计。

每批随机抽取三件产品, 离表皮大约 50mm 处各取样 1kg, 装于密封容器内, 一份作试验用, 另两份留作备查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单项结果判定

外观不符合 5.1 的规定则为不合格品。

耐热性、低温柔性、渗出性试验每个试件均符合规定, 则判该项目合格。密度、施工度、拉伸粘性、浸水后拉伸粘性、挥发性每组试件的平均值符合规定, 则判该项目合格。

7.4.2 综合判定

在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中, 检验结果符合第5章要求时, 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不符合规定时,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; 若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时, 可用备用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。复检结果符合要求, 则判该批产品合格; 若该项仍不符合要求,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每件产品应标有生产厂名、地址、产品名称、标号、生产日期、贮存期、净质量、商标、执行标准及产品合格证。

8.2 包装

石膏应用密闭的铁桶或内置塑料袋的纸箱等包装, 每件 25 kg; 或按供需双方商定的规格包装。

8.3 运输和贮存

石膏在运输与贮存时, 应不得碰撞、挤压, 远离火源、热源。

在正常的运输和贮存情况下, 自生产之日起产品贮存期不小于一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材行业标准
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
JC/T 207—2011

*

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
(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)发行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8 千字
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800 定价 15.00 元
书号:155160·068

*

编号:0757



JC/T 207—2011

网址: www.standardcnjc.com 电话: (010)51164708
地址: 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: 100024
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。